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7日

证券代码:002911 证券简称: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85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
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预约于2025年10月18日(星期六)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现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,已提前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25年10月17日(星期五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变更,及时查阅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7日

注1:上述未转股股份数量因数据存在四舍五入,高溢价被赎回而售罄。

四、股份质押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质押于前次发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质押平仓风险。同时,院前融生还向保保14,069,529股股份未质押,若出现股份质押至平仓警戒线,院前融生董事会将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物或提前14,069,529股股份不足以补足,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,避免出现质押平仓风险。公司持续关注质押平仓风险,并严格按照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》;

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(明细)》;

3、《中国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回购业务协议条款》;

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0月16日

上表次通过。

三、押印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创恒律师事务所
见证律师：李广、李嘉慧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创恒律师事务所押印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创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10月17日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、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,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:
1、申报时间:2025年10月17日起至次日(工作日)上午9:30-11:30、13:00-17:30,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;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之路148号,宋城演艺证券部,邮编311008
3、联系方式:
联系人:王江青
联系电话:0571-87091255
电子邮箱:1569@songcheng.com
申报日期以寄出申报载日为准,来函请在信封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,信封上请注明与公司名称(电话)以及电子邮箱方式可收到申报日期。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6日